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

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243,65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出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开始，向127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

的其他投资者67名，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除前述特定投资者，主承销商另向新增24名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1年4月29日上午8:30至11:30期间，主承销商合计收到32份《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单》30份，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	3,500
2	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11.02	3,000
		10.52	3,000
		10.02	3,000
3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3,000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0.10	3,00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0.10	3,000
6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11.00	3,010
		10.50	3,040
		9.90	3,470
7	百创长牛2号私募投资基金	11.70	3,000
8	长牛分析全球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1.70	3,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9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0	3,000
		11.80	8,400
		9.90	8,500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000
		10.56	3,300
		9.96	3,500
11	郭伟松	11.80	3,000
		11.00	9,990
		9.89	10,000
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0	3,500
		11.51	4,200
		11.01	5,000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95	3,500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	3,000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	5,300
		11.40	24,280
		10.89	31,960
16	进化论亦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6	6,000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3,000
1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5	3,300
		10.85	4,300
		10.15	4,30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	8,900
		10.39	8,900
20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	11.50	4,630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4,700
2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3	6,000
		10.50	12,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	7,550
		10.05	10,75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	4,0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6	19,610
		11.91	25,17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6	4,380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10,000
28	中意资产-卓越星辰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13	10,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3,000
3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0	6,000
		10.50	3,000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27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9.89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40元/股，发行数量为92,105,2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8.2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百创长牛2号私募投资基金	2,631,578	29,999,989.20
2	长牛分析全球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631,578	29,999,989.20
3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68,421	83,999,999.40
4	郭伟松	2,631,578	29,999,989.20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210	41,999,994.0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8	29,999,989.2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84,220	213,000,108.00
8	进化论亦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3,157	59,999,989.80
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4,736	32,999,990.40
10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1号对冲基金	4,061,403	46,299,994.2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8,771	39,999,989.4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8,947	251,699,995.80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29	99,999,990.6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63,157	59,999,989.80
合计		92,105,263	1,049,999,998.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4月30日，主承销商向上述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通知认购对象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7:00前将应补缴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年5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293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相关保证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49,999,998.20元。

2021年5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294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47,068.71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2,105,2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44,741,805.7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

或备案手续。

三、 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一）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4名。根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关联关系及利益补偿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 郭伟松该1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其他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中本次获配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备案、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相关要求，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经办律师：_____

戴余芳

2021年6月1日